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搏尔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丹丹	联系电话：010-6321075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杭立俊	联系电话：010-632107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英搏尔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1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时，英搏尔会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英搏尔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英搏尔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毕，机器设备根据厂房建设进度及产能规划逐渐购置投入，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大多为定制产品、设备厂商生产周期较长、安装调试等流程耗时较长、主要生产设备投入需要向客户报备，以及英搏尔根

项目	工作内容
	据产能释放规划逐步购置机器设备，以提高资金和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 2025年4月21日，英搏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26日调整至2026年10月25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毕，机器设备根据厂房建设进度及产能规划逐渐购置投入，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大多为定制产品、设备厂商生产周期较长、安装调试等流程耗时较长、主要生产设备投入需要向客户报备，以及公司根据产能释放规划逐步购置机器设备，以提高资金和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在建设进度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延缓。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26日调整至2026年10月25日。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4、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24年4月16日，英搏尔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晓平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决定委派徐德志接替张晓平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2024年12月17日，英搏尔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徐德志、朱晨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决定委派王丹丹、杭立俊接替徐德志、朱晨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18日，东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5号），指出东北证券存在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质控底稿验收把关不严、未建立完善对外报送文件核查把关机制、个别项目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等问题，决定对东北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东北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 and 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整改及问责。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丹丹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